**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LB02号

当事单位名称：吉林省XXXX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市经济开发区XXXX 邮政编码： 136001

法定代表人：高XX 电话：191XXXX005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3月25日，吉林省XXXX有限公司在四平市铁西区北新华大街红枫水岸项目A区南侧北河滨河路，承建四平市新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枫景观桥项目）。在施工期间(2025年5月8日至9日)，擅自移植阔叶树（水曲柳）7株的行为。影像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为证。

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擅自移植城市树木行为，根据《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19页的规定（针对擅自移植城市树木，处树木基准价值二倍以下罚款），参照四财税【2022】190号文件规定（关于颁布四平市城区绿化补偿标准的通知），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6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单位